

10 侦查与强制措施 --10.5 补充侦查

一、补充侦查的概念和意义

补充侦查，是指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定程序，在原有侦查工作的基础上，对案件中的部分事实情况作进一步调查、补充证据的一种诉讼活动。

补充侦查是侦查权的重要组成部分，只有享有侦查权的侦查机关才有权实施。补充侦查并不是每一个刑事案件都必须经过的诉讼程序，它只是在原有的侦查工作没有达到侦查目的和要求，侦查任务还未完成的情况下，由侦查机关就部分事实情节进行侦查。因此，正确、及时进行补充侦查，对于公检法三机关查清全部案件事实、客观公正地处理案件，防止和纠正正在诉讼过程中发生的错误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补充侦查的种类和形式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90 条、第170条、第 175 条和第204 条的规定，补充侦查在程序上有三种，即审查批捕阶段的补充侦查、审查起诉阶段的补充侦查和法庭审理阶段的补充侦查。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90 条的规定，对于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案件，人民检察院认为需要补充侦查的，不能自行侦查，而应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通知公安机关进行补充侦查。

三、审查起诉阶段的补充侦查

[《刑事诉讼法》第170条第1款规定](#)：“人民检察院对于监察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依照本法和监察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查。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需要补充核实的，应当退回监察机关补充调查，必要时可以自行补充侦查。”应注意区分监察机关的“补充调查”和检察机关的“补充侦查”，补充侦查为刑事诉讼活动，补充调查则为监察机关的监察活动，区别于刑事诉讼活动。

[《刑事诉讼法》第 175 条第2款、第3款、第4款规定](#)：“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对于需要补充侦查的，可以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也可以自行侦查。对于补充侦查的案件，应当在一个月以内补充侦查完毕。补充侦查以二次为限。补充侦查完毕移送人民检察院后，人民检察院重新计算审查起诉期限。对于二次补充侦查的案件，人民检察院仍然认为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作出不起诉的决定。”

1. 补充侦查的情况有两种。即如果是由公安机关侦查终结，人民检察院审查之后，需要补充侦查时，既可以决定将案件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也可以决定自行侦查，必要时可以要求公安机关协助。但是，如果是人民检察院自行侦查终结的案件需要补充侦查的，则不能退由公安机关补充侦查。

2.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75 条](#)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 382 条和第 383 条](#)规定，对于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的案件，应当在一个月以内补充侦查完毕；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的期限从案件补充侦查完毕移送起诉之日起重新计算。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中决定自行侦查的，应当在审查起诉期限内侦查完毕。

3. 补充侦查的次数不得超过 2 次。这既指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的案件，也包括人民检察院决定退回侦查部门补充侦查的案件。

4. 经过一次退回补充侦查的案件，人民检察院仍然认为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的，且没有退回补充侦查必要的，可以作出不起诉决定。对于二次补充侦查的案件，人民检察院仍然认为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的，经检察长或者检察委员会，应当作出不起诉决定。目的在于维护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防止案件久拖不决，提高诉讼效率。

四、法庭审理阶段的补充侦查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04 条和第 205 条](#)的规定，在法庭审理过程中，检察人员发现提起公诉的案件需要补充侦查，并提出补充侦查建议的，人民法院可以延期审理，补充侦查应当在 1 个月以内完毕。可见，法庭审理阶段补充侦查只有人民检察院依法提出建议，人民法院才能作出延期审理的决定。人民法院不能主动将案件退回人民检察院补充侦查。对于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案件，只要符合法律规定，人民法院就必须开庭审判。至于补充侦查的方式，一般由人民检察院自行侦查，必要时可以要求公安机关协助。补充侦查的期限不能超过 1 个月。